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全民健身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删除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市民的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上一年度余额达到本市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百分之五的，可以将余额的百分之十用于个人健身消费。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